

动态

辽宁：
开辟中小微企业融资新路径

近日，辽宁省政府合同融资平台正式全流程在线运行，并已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系统、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和金融机构信贷系统三大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实现了合同融资资金支付的闭环管理。目前，进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已为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完成首批授信5笔，授信金额合计1120万元。通过此种方式，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不需再向金融机构提供资产担保，仅以采购合同为信用担保，即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平台以“政府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作”为原则，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托，以财政性资金支付为保障，帮助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必要的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则转变“抵押为本”的传统信贷理念，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通过平台系统对合同真实性和企业信用、财务信息进行核对后即可放贷。政府合同融资平台，是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合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益探索。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辽宁省还引进了辽宁省担保集团，为平台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跟进服务内容涵盖企业申请、金融机构受理、发放资金等全过程。下一步，辽宁省财政厅将以平台全流程在线运行为契机，进一步发挥融资平台惠企作用，积极与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对接，促进金融机构形成良性竞争态势的同时，为企业提供丰富的选择机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还将适时推进地市级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助力辽宁中小微企业发展。

(王韬)

河北秦皇岛：
打造“港城英才”聚集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深入贯彻人才强市战略，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驻秦高校教学科研事业，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将高校打造成“港城英才”聚集地，托举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沟通对接。成立“校地合作理事会”，畅通校地合作路径。市财政局主动与各高校会谈，了解高校人才、科研、优势学科建设情况，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支持成果转化、学校金融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理顺经费支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扶优扶强”原则，积极筹措拨付资金用于高校培养创新科研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育重大科研成果，以及搭建科研创新平台等。2017年以来，共筹集拨付科研团队建设资金和重要科研创新人才奖励补贴1100多万元。今年，将继续增资用于科研团队后续建设和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构建长效机制。落实高校“放管服”改革措施，扩大资金的统筹使用权和资产处置权限，强化绩效目标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协同秦皇岛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投贷联动”机制，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采取设立引导投资基金、争取省级投资基金等方式，多方整合资金，加强与高校项目对接，促进驻秦高校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吕健 宋岩公)

内蒙古阿尔山：坚持政策导向
统筹推进涉农涉牧资金整合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财

政局积极探索创新开展涉农涉牧资金整合工作，从三个方面整合好、使用好涉农资金，用高质量整合试点推动高质量脱贫攻坚。一是明确资金整合范围，准确把握政策，杜绝借整合之名乱作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中规定的整合范围进行整合，坚决不得用于中央明确列为整合资金支出负面清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二是抓实整合方案，规范做好备案和调整工作。切实提高实质整合比例，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市扶贫办等项目主管部门在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将符合现有目标标准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整合方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贫困县报备的整合方案进行联合审核。整合方案确定后，按程序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备案，并逐级上报。三是建好台账，落实方案，加强监督管理。梳理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将台账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研究细化实化，形成符合政策要求和本市实际、便于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指导意见或工作规程。

(刘梦楠)

安徽来安：推进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模式

为强化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扶

动态

贫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安徽省来安县财政局多举措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目标导向,做好“1+2+N”指标设定。强化目标管理,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脱贫攻坚“十大工程”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扶贫项目绩效设定主体,按照“一级3项指标全设、二级12项指标选设、三级N项指标精设”的工作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二是强化全程跟踪,实施“自我+外部”监管结合。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赋予主管部门单位精准施策、监管更大自主权。根据年度扶贫项目资金批复预算,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三级指标”设定目标,按月跟踪、按季总结,实现自我监督坚持不懈。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督查监管,紧盯目标落实,实现外部监管常抓不懈。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实现“申报+自评”前后呼应。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县级财政会同扶贫办和项目主管部门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三个方面,逐一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并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绩效目标审核的具体意见和修改建议。绩效自评阶段,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按照“谁用钱、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实施“全覆盖式”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并报送同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自评情况,财政会同审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重点评测”方式,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确保绩

效成效落实。

(苏俊涛)

江西高安：“三个精准”靶向施策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2018年以来,江西省高安市财政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精准管控,积极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出台《高安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高安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成立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等机构,为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全面贯彻中央对存量债务置换的政策要求,以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置换为试点,在全省率先完成企业债券置换12.09亿元,做法在全省推广。二是精准统筹,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加大扶贫资金统筹力度,2018年落实资金2598万元,同比增长9.9%,其中县本级投入占省本级资金的57.1%。用好用活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上级扶贫资金结转率为“零”,本级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率为1.91%。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制定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落实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检查机制,保证扶贫资金封闭运行、阳光运行。三是精准补短,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费1265万元,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安排1410万元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安排4500万元用于发放禁养区猪场拆退补助,做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安排2310万元支持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和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投入1420万元推动“河长制”“林长制”工作,保护高安的绿水青山。

(卢锦元)

山东诸城：四项举措“稳就业”全力保障最大民生

今年以来,山东省诸城市财政局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全面发力稳就业,保障最大民生。一季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137笔、1346万元,扶持137人成功创业,带动681人实现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879人,职业技能培训868人。一是落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社会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支持创业就业,对个人创业最高提供贷款额度10万元,对个人贷款按2年全额贴息执行。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诸城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1500元、500元、300元的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

动态

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就近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三是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支持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专场招聘活动。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扩大至在校大学生。推进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大力促进农民就业创业,鼓励各类人员尤其是优秀青年返乡就业创业;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分级分类帮扶,发挥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和服务基层双重作用。深化与临清等对口帮扶地区合作,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四是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放宽技术技能补贴申领条件,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

(肖立新)

湖北沙洋:
开展孝老爱亲法治专题講座

近日,湖北省沙洋县财政局在帮扶村曾集镇蔡庙村开展“孝老爱亲”道德讲堂法治知识专题讲座,为父老乡亲们送上一堂精彩的法治课。此次讲座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列举了老人及妇女儿童法律维权典型案例,指导社会弱势群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婚姻法》《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讲解了女性在婚姻家庭和劳动就业方面享有的权力政策,引导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老爱幼、孝老爱亲、夫妻和睦、邻里团结,建立美满、和谐、幸福的家庭。此次活动是沙洋县财政局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缩影。今年以来,沙洋县财政局结合贫困群众的需求,组织普法宣传员走进贫困村、困难群众家中“送法进村入户”,真正把财政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

(赵敏)

贵州丹寨:
财政支农资金实施预警指标

贵州省丹寨县财政支农资金实施预警指标,对项目实施慢、报账率低的涉农项目,及时调整项目资金预算,促进资金形成有效支出,较好地解决了“钱等项目”、项目实施慢等问题。一方面,加大对闲置资金、“趴窝项目”的清理力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进行收回统筹使用。截至目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分别为14816.66万元、14548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项目上。另一方面,把资金分配、拨付进度、报账等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对各类扶贫资金流程、使用进度、结转结余、报账等情况进行追溯监控。目前已先后检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099万元。

(陈贵旭)

海南监管局:“三措施”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保驾护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海南监管局紧随财政部党组调研工作步伐,把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海南落地见效作为今年工作重中之重。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行动自觉,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重要内容,自觉加强学习,吃透政策内涵,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推动海南省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的行动自觉。二是积极做好政策落实督导,助力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今年,海南监管局将重点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跟踪督导等工作,继续开展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减税政策跟踪调研,关注降低社保缴费名义利率等政策实施情况等,及时反映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见效,助力打通“最后一公里”。三是密切关注减税降费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影响,促进基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地与财政预算监管、会计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就近优势,加强对属地经济发展形势和地方财政运行状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属地财政收支的影响,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为促进海南经济稳定增长发挥应有作用。

(本刊通讯员)